

教育部應歸還台灣語文教育權

台灣近代歷經一百多年的國語政策，由於台灣語文教育權受剝奪，導致台灣人母語的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逐漸退化。也因為沒有教育，導致黃春明、陳芳明等許多人不曉得早於中國五四運動之前，台灣就用羅馬字（俗稱白話字）在辦報紙、設學校以進行現代化教育。

公元 1885 年巴克禮牧師開始用台語發行《台灣府城教會報》，裡頭刊載不少台語文學作品。此外，也有台語長篇小說，譬如 1924 年賴仁聲的《阿娘的目屎》、1926 年鄭溪泮的《出死線》；文化評論書，1925 年蔡培火的《十項管見》；醫學書，1917 年戴仁壽的《內外科看護學》；數學課本，1897 年 Gê Uî-lîm 的《筆算的初學》。即使在當代，仍有人堅持以母語創作，譬如《台文通訊》、《台文罔報》、《首都詩報》、《台文戰線》、《海翁台語文學》、《文學客家》等台語或客語文學雜誌。

語言的使用可以分為公領域與私領域。公領域包含學校、大眾媒體、公共場合等，私領域則包含家庭成員內部對話等。正常情形下，具有活力的語言會包含公、私領域的使用範圍。但在殖民地或內部文化殖民體制下，統治者通常會獨尊某種語言，甚至剝奪其他本土語文在公領域使用的機會，進而利用醜化、污名化的方式讓族語使用者自行放棄自己的母語。

私領域當然是維護族語的最後一道防線，但不代表族語不需要在公領域使用的權利。族語當然要從生活中做起，譬如父母要和子女多多使用台灣的母語（原住民族各族語、客語或台語）。但試問，如果學校不使用台灣語文，甚至有排斥台灣語文的現象產生，學生有動機傳承或學

習族語嗎？語文能力通常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部分。家庭教育通常僅能擔負聽與說的傳承，但讀、寫經常得仰賴學校的專業教育。讀寫能力不僅有利於聽說能力的發展，更有利於認識自己的文學與文化傳統。「母語只要在家裡講，不需要去學校上課」這種觀念其實是嚴重的錯誤。

數百個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筆會中心的 220 位代表，在 1996 年公布了《世界語言權宣言》。該宣言主張族群母語的權益如下：

第 27 條：所有語言社群都有資格教育他的成員，讓其能得到與自己文化傳統相關的語言的知識，例如能做為其社區慣習用語的文學跟聖言。

第 28 條：所有語言社群都有資格教育他的成員，讓其能徹底瞭解自己的文化傳統（歷史、地理、文學及其他文化表徵），甚至可以延伸至學習其它自己所希望瞭解的文化。

第 29 條：人人都有資格以自己所居住區域的特定通行語言來接受教育。

由此可知，母語的教育權是國際上受保障的國民基本權利，台灣人爭取台灣語文教育權有其正當性與合法性！

【原文發表於作者 Facebook 2011/6/12】